

<<国际私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私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7100

10位ISBN编号：7802477107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屈广清

页数：3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私法教程>>

内容概要

本教材以教育部法学核心课大纲及国家司法考试的要求为指导，突出重点，精简内容，以应用型为特色，以法律适用为中心，采取活泼新颖的体例，深入浅出，扬榷古今，风格统一。

《国际私法教程》中采用的引例都是国际私法实践中发生过的案件，为了保护当事人的需要，笔者对当事人的真实情况进行了改编，并将全部案件集中发生在一个人的身上，使案件具有整体过程性及故事情节性，方便学习者理解与记忆。

在配合引例的图片方面，采用了人物对话的形式，拓展了案件中的相关内容，这些写作方式在国内外的教科书编写上还从来没有人采用过。

此书可为各种法学类，经济类贸易，管理类学生采用。

<<国际私法教程>>

作者简介

屈广清，男，1963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国际商法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多项，在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100多篇，多次被ISTP等检索或转载。

出版的教材著作先后获得教育部精品教材奖、司法部全国优秀教材奖，以及中国法学

<<国际私法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定义 一、国际私法的名称 二、国际私法的概念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一、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概述 二、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历史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第五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一、国际私法的国内法渊源 二、国际私法的国际法渊源 本章相关知识掌握第二章 主体 第一节 自然人 一、自然人的国籍和国籍冲突 二、自然人的住所与住所冲突 第二节 法人 一、法人国籍的确定 二、法人的住所 三、法人的营业所 四、外国法人的认可 第三节 国家及国际组织 一、国家 二、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权 三、国际组织 第四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一、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概述 二、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待遇的几种制度 本章相关知识掌握第三章 法律冲突与准据法 第一节 法律冲突 一、法律冲突释义 二、法律冲突产生的条件 三、法律冲突的类型 第二节 人际法律冲突与时际法律冲突 一、人际私法 二、时际私法 第三节 冲突规范 一、冲突规范的概念与特点 二、冲突规范的结构 三、系属公式 四、冲突规范的类型 第四节 准据法 一、准据法的特点和概念 二、准据法的选择方法 三、准据法的确定 本章相关知识掌握第四章 冲突规范的基本制度 第一节 先决 一、先决问题的概念、构成要件 二、先决问题准据法的确定 第二节 识别 一、识别的概念及其法律意义 二、识别的准据法的确定 三、“二级识别”问题 第三节 反致 一、反致的概念和类型 二、反致的产生条件 三、关于反致的实践 四、中国关于反致的规定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一、公共秩序保留的概念及其法律意义 二、各国关于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实践 三、中国关于公共秩序保留的规定 第五节 法律规避 一、法律规避的概念 二、构成法律规避的条件 三、法律规避的效力 四、法律规避的对象 五、中国关于法律规避的规定 第六节 外国法查明 一、外国法查明的概念 二、外国法查明的一般方法 三、无法查明外国法时的解决办法 四、外国法的错误适用及其救济 五、中国关于外国法查明的规定 本章相关知识掌握第五章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一节 自然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一、自然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 二、自然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法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一、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 二、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法律适用 一、法律行为概述 二、法律行为的法律冲突 三、法律行为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代理的法律适用 一、代理的法律冲突 二、代理的法律适用 第五节 时效的法律适用 一、时效的法律冲突 二、时效的识别 三、时效的法律适用 本章相关知识掌握第六章 物权 第一节 物权与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一、物权概述 二、物权法律冲突的解决 三、中国关于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规定 第二节 国有化 一、国有化的概念及其类型 二、国有化中的国际私法问题 三、中国的立场 第三节 信托 一、信托法律制度概述 二、信托的法律冲突 三、信托的法律适用 四、《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 本章相关知识掌握第七章 债券第八章 婚姻与家庭第九章 继承第十章 知识产权第十一章 商事关系第十二章 区际法律问题第十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第十四章 国际民事诉讼后记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三、准据法的确定 准据法的确定主要涉及人际法律冲突、时际法律冲突等问题。

(一) 人际法律冲突与准据法的确定对于发生人际法律冲突时的准据法确定问题, 各国还没有统一的做法。

我国《内蒙古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第3条规定: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20周岁, 女不得早于18周岁。

汉族男女同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男女结婚的, 汉族一方年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执行。

在处理外国人际法律冲突时, 我国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依一般的理论和实践, 通常是依据该国的人际冲突法来确定准据法。

在该外国没有人际冲突法时, 则依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来确定准据法。

(二) 时际法律冲突与准据法的确定 对于时际法律冲突, 各国通常采用“新法优于旧法”和“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依一般的理论和实践, 对于时际法律冲突的解决首先应依新法对其是否有溯及力的规定来确定应适用的法律, 对于新法生效前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 如新法规定其有溯及力则应适用新法, 如新法规定其没有溯及力则应适用旧法。

如新法对溯及力的问题没有规定, 则应该依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确定适用的法律, 即对于新法生效前发生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仍应该适用旧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